

臺中市政府衛生局長照中心個案管理流程

108.03.01制定
112.2.6第五版修訂

階段	流程	作業說明	時效
服 申 及 案	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經由1966或A、B、C單位轉介、E化線上受理申請長照服務。 照管專員進行電話訪視並約訪、確認福利身分別。 	4
訪 視 及 案	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照專訪視評估至擬訂計畫送出簽審，共計2個工作天。 照專每日訪視，半日以3案(含)為原則。 督導簽審需於1個工作天內完成。 照專計畫經退件後，需於1個工作天完成修正並送出。 	4
核 定 等 級 及 案	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A個管於3個工作天內完成家訪，並完成照顧計畫擬定送出予督導或資深照專簽審。 A個管無法於3個工作天內完成時，應註明原因，照專亦可抽回自管或改派其他A單位。 A個管計畫經退件後，需於1個工作天內完成修正並送出。 督導或資深照專於1個工作天內完成簽審。 長照服務使用中的個案，A個管需半年進行家訪一次。 	4
服 照 及 案	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B單位接受A個管照會後，需於5個工作天內完成家訪並提供服務。 照專或督導不定期查核服務品質。 長照服務使用中的個案，A個管應負稽核之責，需每月進行電話一次。 	5
結 案	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長照服務使用中的個案一年評估一次(連續2次評估為長照需要等級8級者，複評期間調整為24個月及身體失能改變除外)。 A個管針對三個月未使用服務之個案，需退回給照專，照專於複評前確認若無需求即結案。 	一年 複評